

证券代码：832112

证券简称：网智天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2,67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降低决策和经营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良性的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7,846,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反对股数

4,40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弃权股数 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本次拟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反对股数 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股数 38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本次终止挂牌情况，相应修改相关内部文件；
- (4) 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反对股数 3,950,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弃权股数 57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端睿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赵胜辉、赵宏杰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